

宜蘭縣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提案府內審查暨勘查會議
府內審查暨勘查會議紀錄

一、108年9月12日(星期四) 9:30

二、地點：宜蘭縣政府1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謙祥副處長

紀錄：曾晨翔

四、業務單位報告：

(一) 蘇澳鎮朝陽里海岸抽排水設施改善工程計畫提報內容與「水與環境」目標不一致，建請改提報至「水與安全」項目。

(二) 已將基本審查意見以A3表格方式呈現，請各單位於簡報時針對缺漏部分一併提出說明回應。

五、提案單位簡報：(略)

六、審查意見

(一) 通案建議

1. 經濟部水利署

- (1) 第四批提案條件需符合「重要政策推動類」、「生態環境友善類」、「水環境大賞加碼類」、「其他水環境改善類」等四類。後續縣府提送至河川局之"工作明細表"請註明提案類別
- (2) 本署前於108年5月17日核定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第二期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計畫，其工作至少包含辦理公民參與、資料收集、生態調查、生態檢核、資訊公開等。請縣府確實善用顧問團隊，確實發揮其輔導功能，協助整合府內無論各局處、各鄉鎮公所提案內容，俾利提案符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目標且更具亮點性。
- (3) 本署業已修正函頒本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其中針對工程生命週期內辦理生態檢核、公民參與、資訊公開等均明確指示應辦理事項，惟目前初審階段送審之各整體計畫提案內容，諸多未依規範事項落實辦理，恐影響後續評分結果，建議縣府重新檢視並補充相關辦理情形。
- (4)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縣市政府，提案機關請修正為縣市政府，後續核定案件如縣府擬委託公所代辦，再循相關行政程序辦理，故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不宜以公所為提案、執行單位。另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請以本署107年12月13日第四次執行檢討會議紀

錄所附版本格式撰寫，並檢附如公民參與、生態檢核等佐證資料，以為評分依據。

- (5) 提案內容涉及維護管理經費需求部分，請刪除。
- (6) 本次各公所提案內容多未竟完善且相關前置作業，如生態檢核、公民參與未完備，建議縣府於導入水環境輔導顧問團隊協助後，再次確認計畫內容，以利提案完整性。
- (7) 考量計畫整體性，建議補充各案分項案件後續維護管權責單位及經費編列等資訊。

(二) 蘇澳冷泉二期阿里史溪及蘇澳溪

1. 顧問團歐陽委員慧濤

據了解中央對前瞻水環境計畫，朝向生命力的維護、河川環境等生態考量為主；以此角度切入審視，本計畫以「觀光發展」為主軸，如何在「生態維護」及「觀光發展」間取得平衡；並思考水環境計畫的最終目標是要以「人」為思考主軸抑或是以「生態」為核心發想？個人希望能盡量取得平衡，藉此提出此提醒。

據悉民間「河溪網」辦理金蘋果與爛蘋果評比於考核；綜言之，民間團體亦關注水環境改善工程，其關注角度係從「生態」角度考量；於此「生態」部分應多加審慎考量。

2. 顧問團黃委員志偉

- (1) 阿里史溪生態檢核結果生態貧脊，但蘇澳溪生態資源豐富，報告內容應表達清楚。
- (2) 整個冷泉水域的河川異味相當濃厚，需考量此區域「污水處理」的必要性。
- (3) 阿里史溪護岸三面光及固床工如何從生態角度有回應對策。
- (4) 公所提案期待從「創生」、「觀光」、「就業」方面的提升，但可運用的空間與環境有限，過多的建設與開發恐壓縮原本有限的空間與生態服務可能發揮的效果，使得原本已經相當有限的空間更顯侷促。
- (5) 回歸正規的環境規劃設計流程，調查評估-問題確認釐清-對策方法研擬。例如目前一期工程的問題，阿里史溪河道本身與周遭環境整合營造問題、水質問題、遊憩路徑體驗與社區環境整合問題、路窄、停車、遊憩消費與地方產業配合發展規劃所需配合的建設或條件…沒有一一盤點限制問題為何？解決對

策？

3. 顧問團康委員芳銘

- (1) 冷泉二期：請補充冷泉公園整體規劃目標(含一期)、經營管理策略、使用者分析、如何融入周邊社區、社區民眾意見…等資料再送
- (2) 阿里史冷泉區：內容建議著重於既有冷泉池的水質及改善及浴池空間改善檢討，泉興巷僅為6m車行巷道，如何鋪面更新或施作夜間照明設施？
- (3) 阿里史溪上游：此河段夾於鐵路與省道間並未鄰接社區，幾無可及性及使用者，若規畫水岸步道請補充進出動線與使用者分析。建議應提案內容著重於水岸生態復育，避免做如附意象三面光之RC護岸。
- (4) 蘇澳溪高灘地：水岸休憩設施請避免如附意象之之大面積RC階梯平台，盡可能為架高鏤空之木平台
- (5) 人行便橋：建議取消，俟都市計畫道路橋樑施作設計時一併整體考量人本需求

4. 經濟部水利署

- (1) 有關人行便橋設施興建，現況鄰近已既有橋梁串聯，請補充說明新建人行景觀橋之必要性。
- (2) 為避免過多人工、水泥化等設施衝擊生態環境，建議多採取生態友善工法。
- (3) 補充分項案件詳細經費說明表。

5.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 (1) 請補充「工作明細表」。
- (2) 請補充「後續維護管理單位、維護經費編列等相關說明」。
- (3) 地方創生的會議紀錄亦須隨附補充，加強民眾參與內容。
- (4) 加強說明「人行便橋」重要性與必要性。
- (5) 蘇澳溪高灘地工程太過水泥化，建議用堆疊砌石方式降低混凝土構造物。

6. 內政部營建署

- (1) 本案未涉及本署業務，原則尊重主管部會意見。

(三) 蘇澳鎮永樂社區蘇花改公路湧泉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1. 顧問團歐陽委員慧濤

- (1) 計畫大範圍園區開發，對生態環境勢必帶來巨大衝擊，故此方面勢必須多加著墨；且報告書無生態檢核相關資訊，對於工程施作前的生態評析？相對施

工後可能會造成的生態衝擊？

(2) 水環境提案重點為「生態檢核」、「民眾參與」與「資訊公開」，本提案書此三項內容皆無相關說明，請補充。

(3) 所申請之經費無對應申請單位，請補充。

2. 顧問團康委員芳銘

(1) 計畫位於人煙稀少之處，是否真的有必要花費7000多萬元在此建立都市化公園？使用者為何？效益為何？

3. 顧問團黃委員志偉

(1) 應審慎評估此處的生態機能及價值。

(2) 原地可能有地下水補注功能、且該地區地形崎嶇，環境敏感，做過多的人工建設(都市化公園)，是否會減少環境本身的「防災或保育功能」？上方高架路車流產生的振動、噪音與PM2.5有必要造林淨化、視覺障景與減噪，另一方面無論做與否，需考量遊客親近意願。

(3) 提案報告書所引用的圖片及例子屬溫帶國家範例，蘇澳環境特質與其不同，其適用性仍待商榷。

4. 經濟部水利署

(1) 本案所在位置較為偏僻，且現況植生良好，可預期生態多樣性豐富，實不宜加諸過多人工設施，建議可朝設施減量方向規劃，例如既有且無功能性之三面光野溪坑溝打除等，藉由結合湧泉特色以營造自然棲地風貌。

(2) 請補充各分項案件對應部會。

5.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1) 提案計畫將對生態環境造成劇烈衝擊及影響，提案單位對於此衝擊評估為何？建設後對環境及生態所造成影響？需審慎考量。

(2) 此提案「周邊道路狹小、交通不易疏導」是需要面對課題，請加強相關改善構想。

(3) 請補充經費申請「對應部會」

(4) 此提案與「蘇澳污水系統」位置有相當距離，兩區域的污水系統應該是無法銜接，此處亦應多加著墨說明。

6. 內政部營建署

(1) 無對應部會，請補充。

- (2) 蘇澳污水系統與本案業務並無關聯，恐誤導委員，建議應敘述清楚。

(四) 冬山鄉松樹門水環境改善計畫

1. 顧問團歐陽委員慧濤

- (1) 此提案相對簡單無過多混凝土構造物，缺漏「生態檢核」成果，請補充。

2. 顧問團康委員芳銘

- (1) 本人大方向認同此計畫案，以湧泉區段而言，水質已相當優質，故吸引民眾親水及增加環境教育機會甚表認同。
- (2) 目前既有 RC 護岸不管在視覺上、生態上，皆具改善空間。
- (3) 針對「後續營運管理」及「污水處理」部分，建議公所可至桃園八德「埤塘生態公園」觀摩
- (4) 湧泉為珍貴且稀有的宜蘭資源，以伏流湧泉帶而言，由於位置偏僻，幾乎少重視，在「宜蘭國土計畫」已研擬相關開發規範，但若就本計畫而言，希望能以整體的地方創生來帶動整體湧泉帶的水資源保育意識。

3. 顧問團黃委員志偉

- (1) 針對松樹門的基本水質及現況發展，希望能提供相關清楚數據，以便了解實際情況。
- (2) 松樹門湧泉為既有的湧泉環境，但其原本情況較不符合其遊憩親水及景觀機能，期望在生態維護的情況下，增加其遊憩及景觀機能。
- (3) 親水戲水計畫仍須依細節項目詳加規劃，後續仍會延伸出「營運管理」部分，實需多加考量。
- (4) 水生植栽亦為重要的「生態服務與軟體景觀」元素，與其他生態經營管理相輔相成，此為一體兩面態樣，而就計畫的具體設計提升水環境永續價值，實需多加探討。例如如何利用植栽淨化水質提生棲地或景觀品質與保水機能又不造成管理負擔？
- (5) 水源、水質與周邊土地用途為松樹門湧泉的致命傷，學習日本靜岡縣三島市的湧泉經濟才能徹底解決問題，養殖抽水與地下水補注不平衡，水利會每年都需浚淤，目前的工程回應做法都只是治標不治本。目前在景觀面向的質感不如八寶湧泉，建議好好研究日本靜岡縣三島市的湧泉造景原則，至少短期內

景觀與生態內涵可提升。

4. 經濟部水利署

- (1) 本案結合湧泉地方特色以型塑水環境亮點值得肯定，惟如何於現況既有親水設施下去擴大亮點效益性值得思考，建議可結合鄉內特色景點，整體性規劃親水及觀光遊憩環境，讓水環境改善更具效益。
- (2) 本案照明設施涉及後續維管與電費籌應等問題，是否有其施設必要性，建請再檢討。
- (3) 既有湧泉底翻修後，後續維護問題建請於計畫書明確說明。

5.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 (1) 「湧泉」為宜蘭所特有的稀少珍貴資源，故此計畫應增加他的「直接效益」或「間接效益」。
- (2) 提案於工作明細表中屬何種面向提案（地方創生、生態友善、水環境大賞加碼、污水水質改善）應有所定調。

6. 內政部營建署

- (1) 本案未涉及本署業務，原則尊重主管部會意見。

(五) 礁溪新建藝術水舞池暨廣場改善工程計畫

1. 顧問團歐陽委員慧濤

- (1) 整體計畫論述過少，從申請經費而言此計畫略顯單調，應從整體將湯圍溪及地方創生產業相結合包裝。

2. 顧問團康委員芳銘

- (1) 既有公園完工至今不過11~12年，就要將既有設施打除重建，是否過於浪費？
- (2) 湯圍溪公園所使用的四稜砂岩乃礁溪特有之石材，已不再開採，而此石材歷經十多年，應是歷經時間的催化熟成而更顯古樸之美感，或許非「器材老舊、殘破不堪」之狀，對於既有石材的清除，實需慎加考量。

3. 顧問團黃委員志偉

- (1) 湯圍溪及空間狹小之處，在以維護生態的情況下，如何做妥善規劃？於「花架部分」與整體環境並非同調，如何規劃？使公、私部門成為一夥伴關係？孰須妥善思量之處。
- (2) 因此地緣關係，於日後需呼籲飯店「認養」環境。
- (3) 就整體設計，應就是設計案之「亮體」、「大小」、

「材質」妥善規劃，在此狹小空間，尚需注意整體協調性、整體性，莫創造出瑣碎的建設，如此即恢復「花架」建設，其實礁溪有相當多「公私部門」互相配合之場域；就如湯圍溪及旁邊的相關硬體設施，及有「瑣碎」之感；空間既然有限就不需建設過多垂直建物，將影響整體視覺觀感。

4. 經濟部水利署

- (1) 本案主要辦理藝術水舞池暨廣場改善，與現況步道改善等，計畫內容不易呈現水環境示範性亮點特色。經查本案鄰近縣府於「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項下爭取辦理之「礁溪生活之心」計畫，建議縣府可研議將本案整合納入該項計畫內一併辦理，以擴大礁溪生活之心計畫成效且符當地需求。
- (2) 請補充各分項案件對應部會。

5.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 (1) 此計畫位於市中心，要如何「改善」？期望帶來「門面」之效。但畢竟是「水環境」計畫，應於湯圍溪多加強調，尚包括「水質管控」、「環境改善」。
- (2) 工旅處有相關「城鎮之心」計畫，建議此計畫應於其相連結。

6. 內政部營建署

- (1) 本案如預提報「城鎮之心」計畫，請依規定另行提報。

七、會議結論

- (一) 蘇澳鎮朝陽里海岸抽排水設施改善工程計畫提報內容與「水與環境」目標不一致，建請改提報至「水與安全」項目。
- (二) 本次提案中「礁溪新建藝術水舞池暨廣場改善工程計畫」對於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目標仍有疑慮，請礁溪公所釐清修正。
- (三) 提案應完成「生態檢核」、「公民參與」、「資訊公開」內容。
- (四) 請提案單位依據審查會議內容修正，提案計畫書於108年10月21日前提送本府。

宜蘭縣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提案府內審查暨勘查會議
勘查紀錄

一、108年9月12日(星期四) 13:00

二、地點：礁溪鄉、冬山鄉、蘇澳鎮

三、主持人：黃竣瑋科長

紀錄：曾晨翔

四、通案意見：

- (一) 今天的小案缺乏架構性的論述，表面上範圍很大，實際上卻未妥善處理關鍵性的問題，或對於基地內優先順序處理的關鍵議題如何處理?建議應先好好研究基地的環境問題，提出更成熟高明的規劃設計。

五、個案現勘意見：

(一) 礁溪新建藝術水舞池暨廣場改善工程

1. 建議提案計畫應整合周邊相關計畫，瞭解其競合關係，加強整體推動論述。
2. 本提案內容建議可考量從城鎮之心提案爭取補助經費。
3. 本提案建議從點改善擴大至帶狀，與周邊業者結合，邀請業者投入維護管理，創造公私協力機會。

(二) 冬山鄉松樹門水環境改善計畫

1. 建議調整提案照明規劃所占經費比重，並考量後續維護管理之電費編列。
2. 建議提案計畫應整合周邊相關計畫，瞭解其競合關係，加強整體推動論述。

(三) 蘇澳冷泉二期阿里史溪及蘇澳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冷泉區混凝土護岸較難營造觀光氛圍。
2. 地方創生與生活機能非一定與生態有衝突，現況環境品質(水氣味不佳)也應納入發展限制條件考量。

(四) 蘇澳鎮永樂社區蘇花改公路湧泉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1. 裸露土丘應加以植生綠化。
2. 計畫所提之分區構想如何與現況地形地貌呼應，請加強說明。
3. 水土保持工程構造物如何融入分區設計內改善，建請說明。
4. 園區計畫應擴大周邊串聯，非僅做單點環境營造。
5. 提案區域環境自然度很好，為何要開發成主題園區應有其強烈論述基礎，且該計畫區域偏僻，建議從交通動線、基地特性、使用者分析等面向考量提案區位及內容，目前提案主題內容難以說服委員支持，建議修正提案方向，

提案內容應配合該地區自然條件特性，思考如何用環境特性展現地方特色。

六、現勘照片



礁溪新建藝術水舞池暨廣場改善工程



冬山鄉松樹門水環境改善計畫



蘇澳冷泉二期阿里史溪及蘇澳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蘇澳鎮永樂社區蘇花改公路湧泉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宜蘭縣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提案

府內審查暨勘查會議

簽到簿

日期	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地點	宜蘭縣政府 102 會議室		
主持人	張清平		
	單位	姓名	簽名
參與者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處長	李岳儒	
	委員	歐陽慧濤	歐陽慧濤
	委員	黃志偉	黃志偉
	委員	康芳銘	康芳銘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水利工程科	黃竣瑋	黃竣瑋
		曾晨翔	曾晨翔
	經濟部水利署		賴炯賓
			姚又瑛

單位	姓名	簽名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林德清
		蘇莎琳
		司機
行政員環境保護署		
內政部營建署		許勝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交通部觀光局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江德
		游松峰
		沈如忠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鄭志昌
		林家祺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李明強	
	吳紹恩	吳紹恩
	林文元	

林文元 吳紹恩 徐竹靖

